

证券代码：600734

证券简称：实达集团

公告编号：第 2017—075 号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峰的通知，其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陈峰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,424,984股（占公司总股本623,515,807股的0.39%）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），以上质押是对其在2016年9月26日办理的7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司公告2016-076号）的补充质押，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为2017年9月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9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2017年9月6日，陈峰共持有公司股票9,424,984股，全部为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23,515,807股的1.51%；本次补充质押其中2,424,984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25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9%；共已质押其中9,424,984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.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51%。

鉴于陈峰和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原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萍乡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为一致行动人，截止2017年9月6日，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7,496,287股，全部为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43%；共质押其中59,854,984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77.2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60%；还剩余17,641,303股未进行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7日